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15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370/Add.19
15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2年1月9日S/23370和Corr.1、1992年1月17日S/23370/Add.1、1992年2月7日S/23370/Add.3、1992年3月26日S/23370/Add.10、1992年3月27日S/23370/Add.11、1992年4月21日S/23370/Add.13、1992年4月22日S/23370/Add.14和1992年5月11日S/23370/Add.16号文件。

在1992年5月16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5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4)中转递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声明,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亚美尼亚军队加紧攻击下造成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严重局势,上述攻击引致舒沙市被占领和被破坏,有许多人丧生。该信继续说,这种由空军和坦克支援的大规模攻击公然违反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和平构成最严重威胁。

92-25241 160692 160692 160692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2年5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896)中转递1992年5月9日亚美尼亚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讨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升级,继续封锁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以及本区域的外来干涉的潜在威胁。

安全理事会根据分别载于S/23894和S/23896号文件的上述两封信的请求,在1992年5月12日第307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主席说,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S/23904):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深关切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恶化的最新报道。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及其对该区域各国所造成的后果。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已造成许多人丧生以及广泛的物质破坏。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许和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架构内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其他努力。

“成员们欢迎秘书长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进行事实调查并研究如何迅速支援在欧安会架构之内进行努力,以协助各当事方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特派团将包括一个技术组成部分,以研究国际社会如何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成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结束暴力、协助秘书长的特派团的工作、并且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成员们回顾1992年1月29日和1992年2月1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成员们所作的关于接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声明(S/23496和S/23597),特别是其中举出《宪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接纳新会员国(见S/7382、S/7564、S/8301、S/8555、S/8815、S/8896、S/9961、S/10121、S/10296、S/10327、S/10351、S/10462、S/10762、S/10770/Add.1、S/10855/Add.25、S/10855/Add.29、S/11185/Add.22、S/11185/Add.23、S/11185/

Add.24、S/11185/Add.31、S/11185/Add.32、S/11593/Add.31、S/11593/Add.32、S/11593/Add.33、S/11593/Add.38、S/11593/Add.39、S/11593/Add.41、S/11593/Add.48、S/11935/Add.25、S/11935/Add.33、S/11935/Add.36、S/11935/Add.45、S/11935/Add.46、S/11935/Add.47、S/11935/Add.48、S/12269/Add.27、S/12269/Add.29、S/12520/Add.32、S/12520/Add.48、S/13033/Add.36、S/13737/Add.7、S/13737/Add.30、S/14326/Add.27、S/14326/Add.38、S/14326/Add.45、S/15560/Add.38、S/16270/Add.7、S/21100/Add.15、S/21100/Add.32、S/22110/Add.31、S/22110/Add.36、S/23370/Add.2、S/23370/Add.3、S/23370/Add.4、S/23370/Add.5、S/23370/Add.6、S/23370/Add.7 和 S/23370/Add.8)

秘书长在1992年5月7日的说明(S/23884)中传递了1992年2月1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所载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992年5月14日第3073次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并在没有反对提案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请转达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秘书长在1992年5月7日的说明(S/23885)中传递了1992年5月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所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992年5月14日第3074次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并在没有反对提案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申请转达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报告。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又见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 和 S/23370/Add.16)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先前协商达到的了解,并收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900 和 S/23844),于1992年5月15日举行的第

307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提请注意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3927)的临时文本。他还宣布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的订正。

随着安全理事会就开始对S/23927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临时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成为第752(1992)号决议。

第752(1992)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和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对秘书长根据第749(1992)号决议提出的1992年4月24日报告(S/23836)和1992年5月12日报告(S/23900),表示赞赏,

深表关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某些地区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迅速剧烈恶化,

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共和国内达成和平解决方面继续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4段内提到1992年5月4日在贝尔格莱德作出的声明,内称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外各共和国撤出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部队并放弃对留下人员的权力,

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迫切需要和就此所作的各种呼吁,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所作的呼吁,

痛惜1992年5月4日造成欧洲共同体监测团一名人员死亡的悲惨事件,

深为关切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的安全,

1. 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停战,立即完全遵守1992年4月12日签署的停火,并与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通过紧急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尊重不可接受任何以武力改变国界的原则;
2. 欢迎欧洲共同体根据南斯拉夫问题会议所主持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政安排谈判的框架所作的各项努力;敦促立刻恢复讨论;并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以缔结并执行三边商谈所作出的宪政安排;
3. 要求立刻停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外来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包括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部队和克罗地亚军人员的干预,并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近邻迅速采取行动结束这种干预,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4. 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单位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子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并且请秘书长不拖延地考虑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提供何种国际援助;
5. 并要求将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非正规部队予以解散和解除武装;
6.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立即停止把人民强制驱出家园的行动,并停止企图以任何方法改变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的人口组成;
7. 强调鉴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众多,迫切需要提供人道主义的物资和财政援助;并全力支持当前向冲突所有受害者运交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志愿返回家园而作的努力;
8.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保证为有效和不受阻挠地运送人道主义

援助创造条件,包括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

9. 请秘书长随时积极地审查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救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报告第29段提到的备选办法,和确保安全和有把握地进出萨拉热窝机场,并在1992年5月26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注意局势的发展和欧洲共同体努力的结果,继续不断审查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维持和平部队;

11. 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同联保部队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充分合作,并且充分尊重他们的行动自由以及人员的安全;

12. 注意到联保部队部署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欣悉联保部队已经在斯洛文尼亚东部全面负起其任务规定所载的责任;并请秘书长确保联保部队尽快在所有联合国保护地区全面负起责任,鼓励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尚余的任何有关问题;

13. 敦促冲突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依照《联合国计划》以一切方式同联保部队合作,并严格遵守该《计划》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地区解除所有非正规部队的武装,不论其原来属于何派;

14.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本案,并考虑按照安理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达成和平解决。